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印發

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178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蔡錦隆、楊麗環、丁守中、黃志雄等 22 人，有鑒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曾通過決議建議各會員國採取法律與技術上雙管齊下步驟保存與維護電影產業，睽諸世界各國也陸續依照聯合國建議，將電影產業納入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與進行影像數位化等電影文化保存工作。電影具備文化教育傳遞意涵，亦被認定為是人類當代文化活動最具代表性的傳播產物，將其列為文化資產進行保存實有必要。爰提案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四條」，將電影納入文化資產保存範圍，透過政府力量與制度化規範進行完整保存電影文化產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蔡錦隆	楊麗環	丁守中	黃志雄
連署人：顏寬恒	江惠貞	呂學樟	鄭汝芬	楊玉欣
王育敏	楊應雄	邱文彥	詹凱臣	羅淑蕾
孔文吉	陳鎮湘	陳怡潔	陳淑慧	盧秀燕
潘維剛	陳學聖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p> <p>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p> <p>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p> <p>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p> <p>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p> <p>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相關文物<u>與電影</u>。</p> <p>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p> <p>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p> <p>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p> <p>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p> <p>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p> <p>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p> <p>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p> <p>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p> <p>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p>	<p>修正第五款將電影增列入原有內容「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相關文物與電影」，具體將電影納入文化資產保存範圍，借助政府力量進行制度化、規範性地保存電影文化產業。</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u>電影、古物</u>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u>文化部</u>；在直轄市為直</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p>	<p>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將電影納入規範項目內，並將組改前之文建會更名為文化部。</p>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建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